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6368号

原告:姜小飞，女，196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时俊，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明强，男，1959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叶莉莉，女，1963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姜小飞与被告陈明强、叶莉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2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时俊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明强、叶莉莉经本院公告传唤期满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姜小飞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9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和被告叶莉莉系朋友关系，被告叶莉莉、陈明强系夫妻关系。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8月25日，被告叶莉莉因经商缺乏资金陆续向原告借款，截止2013年1月30日结算时，尚欠原告借款440000元，并由被告陈明强和叶莉莉共同向原告出具欠据一份。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仅偿还了50000元，尚欠借款390000元至今未还。

原告姜小飞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两被告的人口信息，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事实及借款经过。

被告陈明强、叶莉莉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姜小飞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陈明强、叶莉莉经本院公告传唤拒不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3，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8月25日，被告叶莉莉因经商缺乏资金陆续向原告姜小飞借款，截止2013年1月30日结算时，尚欠原告借款440000元，并由被告陈明强和叶莉莉共同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后经原告催讨，被告仅偿还了50000元，尚欠借款390000元至今未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陈明强、叶莉莉欠原告姜小飞借款390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390000元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起诉之日起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明强、叶莉莉经本院公告传唤期满未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陈明强、叶莉莉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姜小飞借款39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0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150元，由陈明强、叶莉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晓斐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杨守格